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1 月 12 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专用材料目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同意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债务偿还提供支持的议案》

2、《关于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305 号六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审议提案，并投票表决
- 三、统计表决结果
- 四、宣读表决结果
- 五、宣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主持人宣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关于同意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债务偿还提供支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根据已签订的交易文件对公司上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过程中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即如果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在使用各自的货币资金和收回、处置其各自的各种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所得款项仍不足以偿还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各自债务的,对于该等债务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公司为解决与珠峰铝业、西部铝业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一、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相关议案。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公司同意在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前,根据公司与湖南智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智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已出售资产方青海珠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铝业”)、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铝业”)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即如果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在使用各自的货币资金和收回、处置其各自的各种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所得款项仍不足以偿还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各自债务的,对于该等债务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公司为解决与珠峰铝业、西部铝业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此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 珠峰铝业**

公司名称: 青海珠峰铝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633000100000447

注册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孟宪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电解锌、锌基合金、硫酸、锌粉、氧化锌、阴阳极板、阳极泥、
锌浮渣、铜镉渣、浸出渣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
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珠峰锌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6,799,430.0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245,421.36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西部铝业

公司名称：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630000100021043

注册地：湟中县甘河园工业区

办公地址：湟中县甘河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孟宪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贵稀散金属的提炼和深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
经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
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西部铝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621,415.9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536,867.23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三、债务差额补足的主要内容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公司同意在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前，根据公司与湖南智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已出售资产方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即如果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在使用各自的货币资金和收回、处置其各自的各种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所得款项仍不足以偿还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各自债务的，对于该等债务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公司为解决与珠峰锌业、西部铝业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湖南智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珠峰锌业、西部铝业流动资产及债务处理的主要内容：



(1) 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珠峰锌业、西部铟业的一切流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西藏珠峰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与湖南智昊无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珠峰锌业、西部铟业拥有的流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湖南智昊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与西藏珠峰无关。

(2)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珠峰锌业、西部铟业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由西藏珠峰负责以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名义支配，用于偿还珠峰锌业、西部铟业的债务或其他支出。

(3)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珠峰锌业、西部铟业流动资产中的各种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由西藏珠峰负责以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名义收回或处置，收回或处置款项由西藏珠峰负责以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名义支配，用于偿还珠峰锌业、西部铟业的债务或其他支出。

(4) 如珠峰锌业、西部铟业货币资金以及流动资产收回、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各自债务或其他支出的，差额部分由西藏珠峰负责解决；如西藏珠峰未能妥善解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债务、或资产移交完毕后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发生《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债务清单》未记载的债务，并导致湖南智昊实际承担的，湖南智昊有权要求西藏珠峰对湖南智昊实际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如珠峰锌业、西部铟业货币资金以及流动资产收回、处置所得款项处理完毕债务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西藏珠峰享有，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应支付给西藏珠峰，且在支付后放弃向西藏珠峰追索的权利。

(5)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西藏珠峰未能处理完毕《珠峰锌业、西部铟业流动资产清单》、《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债务清单》记载的流动资产或债务，湖南智昊、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同意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后对西藏珠峰实施(2)、(3)、(4)款约定事项给予无条件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交易对方湖南智昊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洽谈过程中，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对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予以确认，此次为珠峰锌业和西部铟业就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有利于公司推进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进展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湖南智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为在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为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将有利于公司推进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进展工作，该等债务差额补足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债务差额补足行为。

以上妥否，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关于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拟向大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与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 1 亿元人民币。

塔城国际持有我公司 274,163,5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边境小额贸易;黄金、白银及制品。

塔城国际目前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	8,864	88.64%
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136	11.36%
总 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6,660.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4,584.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4,732.37 万元，净利润为 16,780.26 万元。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向塔城国际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塔城国际借款 1 亿元，借款使用期限自双方《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向大股东塔城国际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促进作用。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陈汛桥先生、张杰元先生、梁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以上妥否，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